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277號

原告 智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睿諺

訴訟代理人 翁偉倫律師

顏芷綾律師

林仁修律師

被告 台研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期清

訴訟代理人 江沁澤律師

施坤樹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投資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本法所定之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合意管轄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同此見解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以兩造簽立之終止協議書（即原證三）之法律關係，向被告主張解除上開終止協議書，並依民法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新台幣（下同）34,650,000元，而依兩造簽立之終止協議書第3條約定，雙方間對於本協議書

有所爭訟時，約定管轄法院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等情，有原告所提之終止協議書影本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29頁)，堪認兩造業已合意就本件終止協議書所生之訴訟，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原告雖於本院審理時主張：本件請求係源自於兩造原證一的移轉協議，但原證一只約定原告承受訴外人明渠公司的權利義務，所有的合作方式與付款方式仍以原證二契約為依據，因此終止協議書所解除(應為終止之誤)者係原證二的合作方式，原證一並未解除，可以用原證一作為本院管轄的依據等語(見本院卷第85-86頁)。惟本件兩造簽立終止協議書，並於其中約定終止110年11月18日之合約，惟卷內110年11月18日之契約當事人為訴外人明渠公司與被告(即原證二)，而原告係於同年12月28日與明渠公司及被告簽立移轉協議書(即原證一)，承繼明渠公司之權利義務，並將上開110年11月18日之契約作為此移轉協議書之附件，則被告與明渠公司所簽立之契約已為上開移轉協議書所取代，則審酌當事人訂立終止協議書時之真意，其所終止之契約應為三方所訂立之移轉協議書(即原證一)，則上開移轉協議書內之有關管轄之約定條款，自應無從予以單獨適用。是原告主張應以移轉協議書中之管轄約定條款，由本院審理一節，並無理由。依前開說明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爰由本院依被告聲請，將本件移轉至有管轄權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高上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檢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書記官 謝佩芸